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

东莞市志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 XXZF00002783

我中心于 2026 年 05 月 27 日收到陈兴书提交的关于 陈兴书的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以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应承担 陈兴书全部的工伤保险待遇。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 陈兴书的工伤待遇，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，我中心将按规定先行支付，同时会依法向你单位追偿相关费用。

特此催告。

（盖章）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联系人： 吴勇岱

联系电话： 88849191